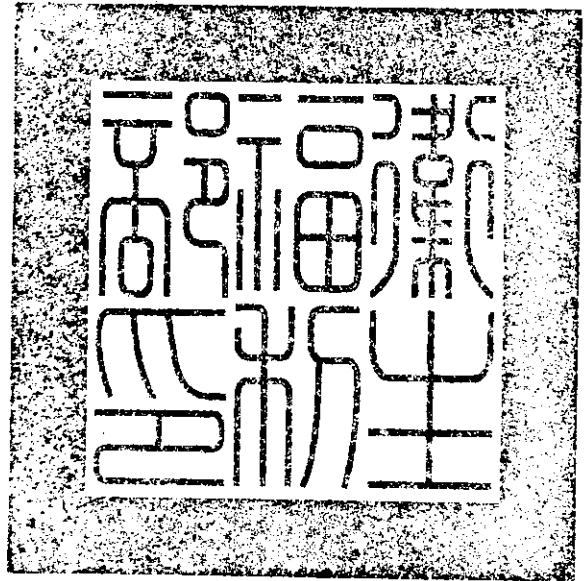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154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品添加物業者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、第三款第四目及第四款第四目其單、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」草案。

依據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，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應登錄之內容：

(一)屬食品添加物(香料除外)產品，應登錄：中文商品名稱、用途分類、型態、成分。

(二)屬香料產品，應登錄：中文商品名稱、型態、成分。

二、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，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應登錄之內容：

(一)屬食品添加物(香料除外)產品，應登錄：中文商品名稱、英文商品名稱、用途分類、型態、成分。

(二)屬香料產品，應登錄：中文商品名稱、英文商品名稱、型態、成分。

三、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，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應登錄之內容：

(一)如販售之食品添加物(香料除外)產品，其上游供應商為

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，應登錄：中文商品名稱、用途分類、型態、成分。

(二)如販售之香料產品，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製造及加工業者，應登錄：中文商品名稱、型態、成分。

(三)如販售之食品添加物(香料除外)產品，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，應登錄：中文商品名稱、英文商品名稱、用途分類、型態、成分。

(四)如販售之香料產品，其上游供應商為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，應登錄：中文商品名稱、英文商品名稱、型態、成分。

四、輸入食品添加物之業者，應於產品第一次輸入我國，到達港埠前二十日完成產品登錄，並於報關時將「登錄字號」及「產品登錄碼」填入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之檢附文件相關欄位，以利通關資料之比對。

五、本公告內容另詳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，及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。

六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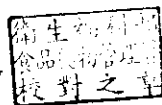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339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[kaobengod@fda.gov.tw](mailto:kaobengod@fda.gov.tw)



部長邱文達